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宝明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99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国宏 | 蒋林 | |
| 办公地址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 |
| 传真 | 0755-29841777 | 0755-29841777 | |
| 电话 | 0755-29841816 | 0755-29841816 | |
| 电子信箱 | bm@bmseiko.com | bm@bmseik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 背光源和触控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电复合铜箔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

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信利、华星光电、同兴达、东山精密、联创、延锋伟世通、航盛电子、创维、台冠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小米、长城、吉利、红旗、上汽集团、奇瑞、长安、本田、丰田、铃木、现代、大众、沃尔沃、标致、雷诺、宾利等汽车品牌智能座舱上以及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传音等知名品牌的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笔电上。

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2007 年公司开始介入触摸屏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锂电复合铜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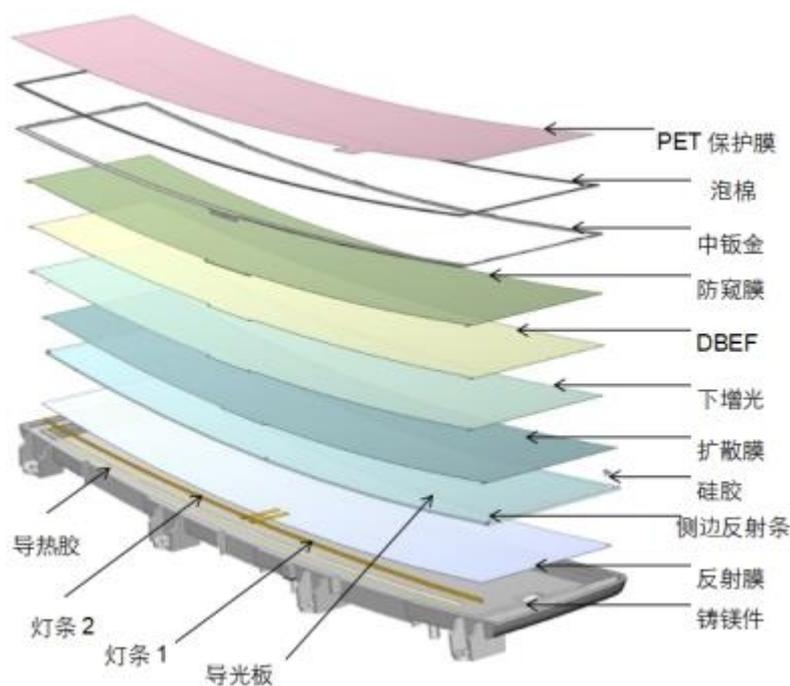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LED 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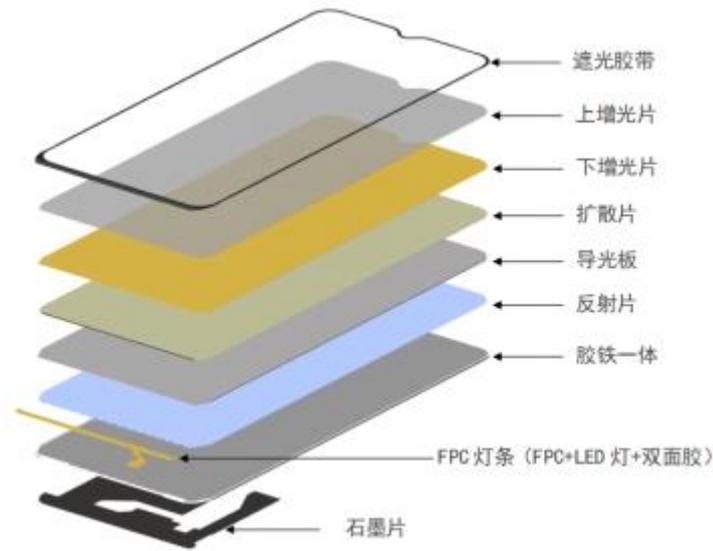
背光源又称背光模组，是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使画面可被肉眼读取，因其在应用时被置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背面，故称为背光源。LED 背光源是指用 LED 灯作为发光光源的背光源，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照明角度大、可调、高效率、低功耗、寿命长、轻且薄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车载、平板、笔电和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及 Mini LED 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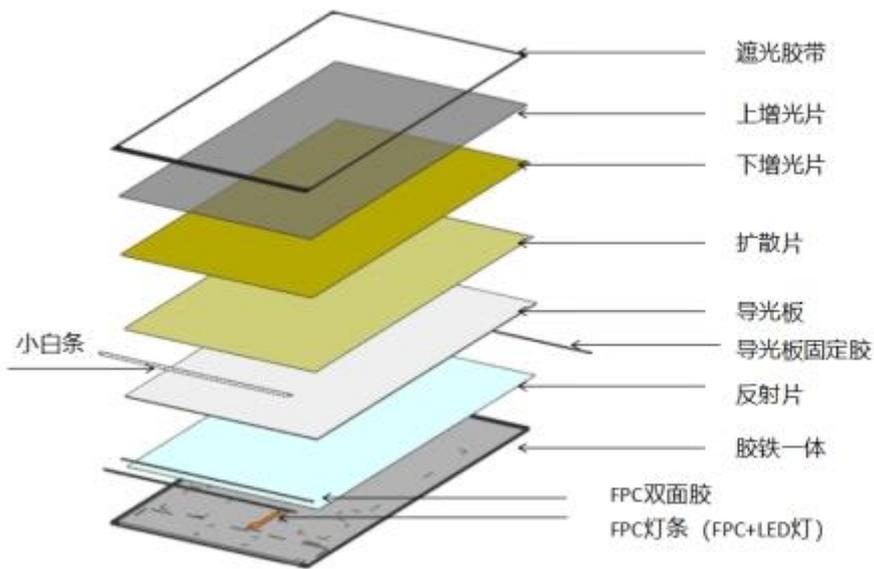
（1）公司车载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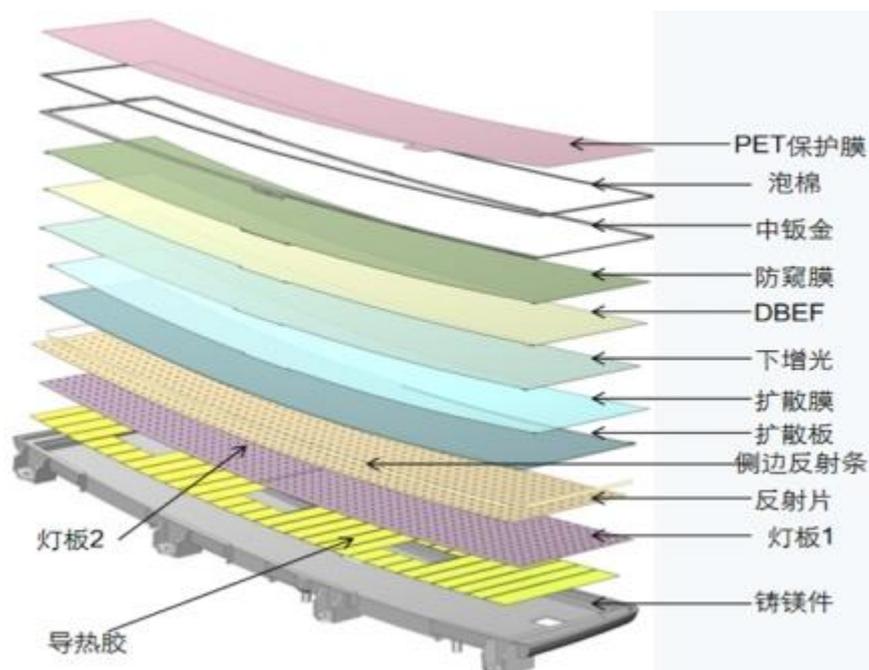
（2）公司手机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3) 公司平板/笔电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4) 公司 Mini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公司生产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铁框（胶铁一体、铸件）、导光板、FPC、LED、石墨片、扩散片、上下增光、遮光胶带等组成；生产的 Mini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铝板（铸件）、灯板（POB 灯板、COB 灯板）、反射片、扩散板（扩散膜）、分光膜、增光膜、上铁框、泡棉等材料组成。

2、液晶面板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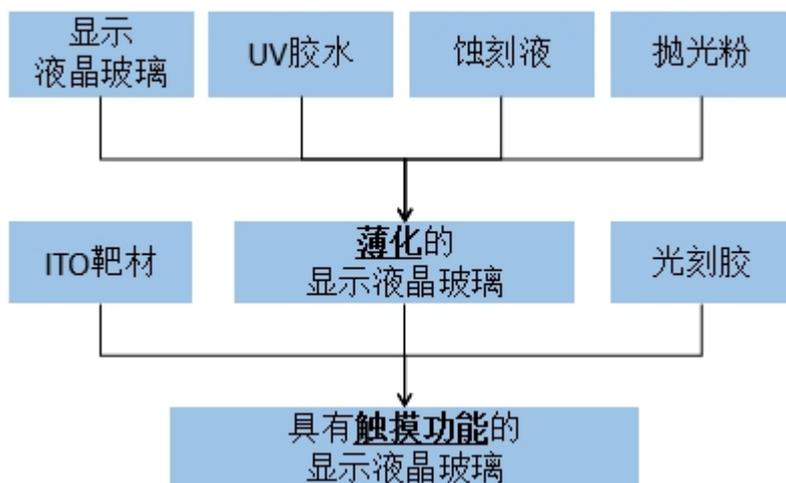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液晶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

（1）薄化工序

薄化工序系在显示面板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玻璃基板的薄化工序不仅可以使得显示面板更加适应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轻薄化的需求，还可以改善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2）ITO 镀膜

ITO（Indium Tin Oxides，氧化铟锡）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中。



(3) 高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 Full In-Cell 触控面板进行高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高阻膜涂层。高阻膜一方面起导走电流、消除静电的功能，另一方面由于其材料的高电阻特性而不会屏蔽内侧的触控电路。

(4) 低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外挂式触控面板进行低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低阻膜涂层。低阻膜由于其低电阻特性，具有良好导电性能（消除静电），同时屏蔽触屏线路与显示屏之间的电流干扰。

3、锂电复合铜箔

锂电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等材质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到 1 微米或以上厚度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

(三)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下半年迎来一波增长，但全年同比相对平稳，行业间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积极把握机会，抓住国内手机、平板、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机遇，拓展市场，提升内部管理，公司几大系列产品手机、平板、车载背光源出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在电池材料复合铜箔的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2%；期间费用合计 20,2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5%，其中：销售费用 3,01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2%，管理费用 6,63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研发费用 8,3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1%，财务费用 2,21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9%。实现营业利润-12,83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08%；实现利润总额-12,9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38%；实现净利润-12,5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8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09%。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11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14.47 万元，股本 18,42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36.68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2,511,188,797.00 | 2,071,689,929.19 | 21.21% | 2,354,488,573.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02,144,746.69 | 918,389,543.25 | -12.66% | 1,112,501,526.49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320,636,750.51 | 939,823,483.63 | 40.52% | 1,115,367,98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52,365.86 | -223,327,446.93 | 44.54% | -354,266,40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816,067.38 | -237,814,312.86 | 47.09% | -363,705,483.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366,800.02 | 66,283,203.80 | -224.26% | 47,297,923.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1.25 | 44.80% | -1.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1.25 | 44.80% | -1.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6% | -21.91% | 7.45% | -0.2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3,903,366.03 | 316,432,012.71 | 340,671,991.10 | 469,629,380.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161,254.38 | -22,419,888.34 | -37,862,610.93 | -26,408,61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234,652.40 | -23,415,660.78 | -39,653,172.71 | -23,512,58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15,651.93 | 71,243,707.93 | -115,504,247.92 | 9,609,391.9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营业收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数据 | 2023 年 4-6 月数据 | 2023 年 7-9 月数据 |
|-----------------|----------------|----------------|----------------|
| 已披露数据 | 204,943,356.57 | 346,075,591.61 | 439,487,032.16 |
| 更正后数据 | 193,903,366.03 | 316,432,012.71 | 340,671,991.10 |
| 差额(更正后数据-已披露数据) | -11,039,990.54 | -29,643,578.90 | -98,815,041.06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97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9% | 55,068,000 | 0.00 | 冻结 | 36,840.00 | |
| 李军 | 境内自然人 | 11.62% | 21,415,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李云龙 | 境内自然人 | 3.70% | 6,812,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甘翠 | 境内自然人 | 3.39% | 6,240,000 | 0.00 | 冻结 | 3,120,000.00 |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6% | 6,196,204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刘刚 | 境内自然人 | 3.10% | 5,719,791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9% | 4,579,500 | 4,035,600.00 | 不适用 | 0.00 |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8% | 4,203,796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93% | 3,555,508 | 3,555,508.00 | 不适用 | 0.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 | 其他 | 1.53% | 2,825,910 | 2,825,91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 | | | |
|--------------------|---|--|--|--|--|--|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 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 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魏建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32,500 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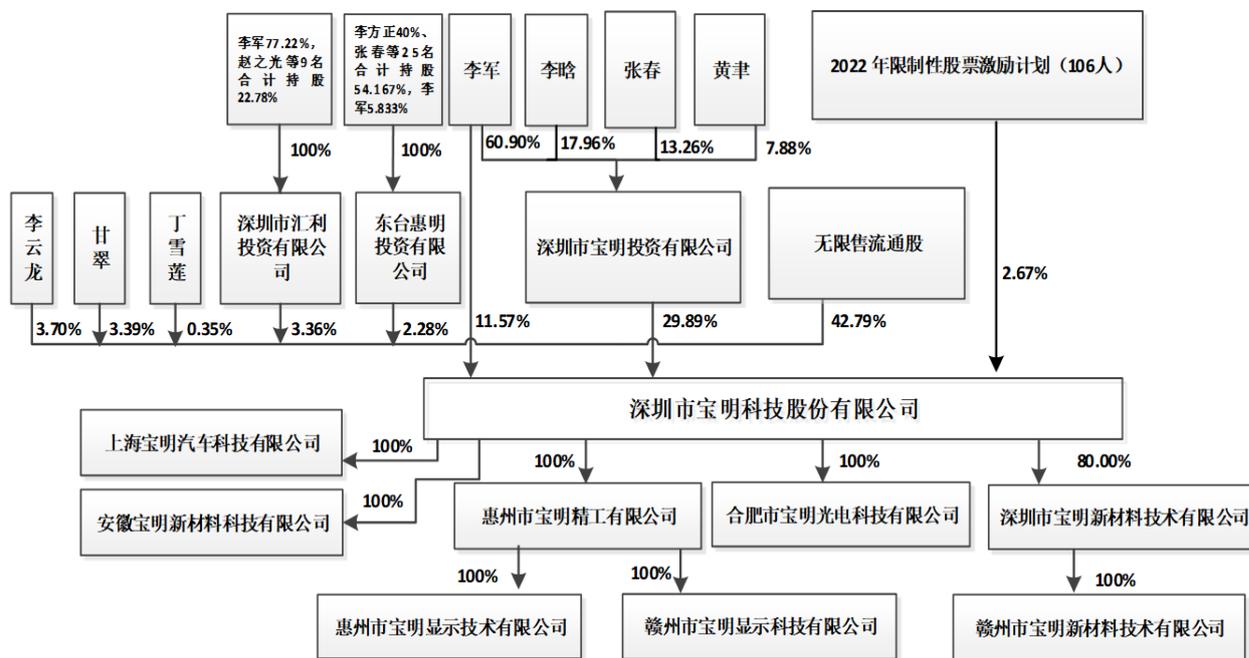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同日，安徽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安徽新材料、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 2022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51,135 股变更为 184,266,0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6、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